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選班群暨編班作業要點

109.04.08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109.05.0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9.11.17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113.01.08 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，每班學生人數以 25~45 人為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協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、興趣之班群，並提供調整之機會。

參、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成立「選(轉)班群暨編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普通班選班群、轉班群及後續編班作業，審查學生資格。
- 二、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相關作業；下設執行秘書 1 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相關作業之執行。
其他成員包括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高中各年級級導師、家長委員代表、高中專輔老師等共 13 位。

肆、普通班高一選班群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學生應於高一下學期 5/31 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二、班群類型：班群為人文藝術群、商管社科群、數理資工群與生物醫學群。
- 三、申請方式
 - (一) 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及志願，經與家長、師長研商後，由輔導處輔導學生填寫「選班群志願表」，於選班群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。
 - (二) 學生繳交「選班群志願表」後，不得再申請更改志願序，以免影響分班群編班結果。
- 四、班群編班程序：在人數平均分配原則之下，依據學生所選班群志願序，確認各班群開設之班級數後，進行編班。若班級人數超過法規上限，由委員會依編班原則統籌安排。

伍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